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05日（星期四）【書面審查截止日】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紀錄：蕭琇雲

出席人員：王委員朝正 王委員維君 江委員維華 李委員永祥
林委員瑞珠 紀委員佳芬 陳委員正綱 陳委員伯奇
陳委員崇賢 陳委員淑嬌 陳委員耀騰 游委員適宏
黃委員柏仁 鄧委員慧君 鄭委員正元
(依姓名筆劃順序)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依95學年度以來開設方式，續開「國文」領域大班課程，並依本校「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科)

說明：

1. 原共同必修科目「國文」或「文學」領域之專任教師班級人數超過 90 人者，自 95 學年度起即按本校「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
2.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文學」領域自 104 學年度起修訂為「國文」領域，原通過適用之課程名稱，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如下表：

原核定之課名		修訂之課名	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第三條
95學年度	98學年度	104學年度	
	文學領域	國文領域	
國文 (班碼：01、02、11、12)	校園書寫與台科印象 影視文學導讀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 現代類型小說與影視文化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90人的部分，加計1鐘點，其後每增加10人，加計0.25小時鐘點數… 學生總人數超過100人者，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提供助費以協助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11.05)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修正通過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本 會	遵照辦理
二、照案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 會	遵照辦理
三、原則通過本校研究所應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待開課單位及課程內容規劃完成後，再續提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因應研究生國際化建議以雙語方式授課。	教務處	遵照辦理